

※詐騙手法 - 黑道設局詐賭 宛如「賭神」重現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財物案
※法治教育宣導 - 侵入他人住宅,「無故」就能成罪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咕溜、咕溜轉 眼睛「洗」乾淨? 正視洗眼液的副作用!

**※165 - 黑道設局詐賭 宛如「賭神」重現**

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日前查獲天道盟份子孫嵩山、謝金榮為首的詐賭集團，被害人遍及中北台灣，孫、謝等人聯手以推筒子詐賭，警方在他們住處查獲可藏 9 張天九牌的 S 腰帶、安裝電流控制的麻將桌、可透視麻將牌的液晶顯影隱型眼鏡等，詐賭工具五花八門，宛如電影「賭神」情節。

橫山分局偵查隊長蔡漢忠說，該詐賭集團專門鎖定家有橫產、經濟優渥的被害人，先以聚餐、邀約飲酒等方式「搏感情」，在酒裡屢不明藥物，趁被害人神智不清時，邀推筒子玩兩把，設局詐賭，事後再以合資作莊賭輸為由，逼迫被害人簽本票，還聲稱他們是天道盟份子，讓被害人不敢不從。

新竹縣馮姓裝潢工人今年初被計誘到孫嵩山在桃園縣平鎮經營茶行餐敘，喝過下藥的高粱酒後，醒來時，成員之一的謝金榮告訴馮，2 人合夥以麻將推筒子賭輸了 540 萬元，馮當場被強押簽 540 萬本票。

馮男被孫、謝等人恐嚇暴力討債，只好避走他鄉，孫、謝等人轉向馮的哥哥討債，馮的哥哥報案。

橫山分局經過半年監控，日前由新竹縣刑警大隊調度上百名警方，兵分 33 路，在桃竹苗、台北等地逮捕孫嵩山、謝金榮等集團成員共 28 人。

警方在孫嵩山住處查獲各式詐賭工具，包括可穿透麻將牌的液晶顯影隱型眼鏡、可辨識賭具暗記的眼鏡、灌鉛骰子、安裝電流通電器麻將桌、隱藏型耳機等，詐賭工具一應俱全。警方呼籲愛賭的人，要認清事實，才不會「十賭九輸」。警方認為有專門工廠生產此類詐賭工具，賣給詐賭集團。

橫山分局長陳錦明呼籲，曾遭孫嵩山、謝金榮詐賭集團設局詐賭的被害人出面指認。（聯合報／記者王慧瑛／新竹縣報導）

### ※侵入他人住宅，「無故」就能成罪

日前報載：臺北市有一位年已 85 歲的張姓老婦人，將自住的住宅多出來的一間房間，出租給一位也是姓張的女子居住，講好每月租金新臺幣 5,000 元。房間內並由老房東供給冷氣機使用，夏季則由房客補貼房東冷氣電費 2,000 元。在使用者付費的前提下，這種約定在正常情形下應該是相當合理的事；不料這位房客是不是心痛補助電費的支出，抱著不吹冷氣白不吹的心態，不只是人在房內時冷氣吹個不停，即使外出也不將冷氣開關按一下，讓冷氣機暫時休息。這些舉動，看在同住一屋的老房東眼中，心頭不斷在淌血！因為冷氣機不停地轉動，一分一秒都要由她支付電費啊！

老房東曾經婉轉地提醒過女房客：人在房間中吹冷氣沒有關係，只是外出不在的時候，應該將冷氣機關掉才不會浪費電力。結果卻換來「哭天」、「老番顛」一連串的惡言相向！讓她哭笑不得，不知道該如何去應付這讓她不斷「失血」的煩人難題！

去（98）年 7 月間，老房東家的 2 個月電費，比過去足足多出 7,000 元。一天，這位女房客又外出不將冷氣關閉，被高額電費壓得喘不過氣的老房東再也忍受不住，便請來水電工將房客租住的房間門栓用螺絲起子撬開，進入房間內關掉冷氣，之後再將門鎖恢復原狀。

這位女房客回來得知房東進入房間內將冷氣機關掉，心中甚為不爽，激動地發頓脾氣之外，還向檢察官那裡告了老房東一狀，指控老房東侵入住宅的刑事犯罪。案件經過檢察官一番偵查，結果是給予老房東不起訴處分，也就是認為老房東的行為不成立犯罪！理由是刑法上的侵入住宅罪，是以「無故」為前提要件，老房東進入房客房間內雖是事實，但是她因怕沒有有人在房內，冷氣機一直開著，容易過熱發生電線短路引發房屋火災的危險，而且很浪費電費的兩個正當理由才

進去的；她將冷氣關了以後，又將門鎖回復原狀，對於房客的居住安全不致造成影響。因此認定老房東不算是「無故」進入房客的房間。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是我國憲法第 10 條所明定。所以居住自由，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人權中的一種，不問是國家或者個人，對於這種憲法上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都不可加以侵害，違反者要受到法律的懲處。在刑事罰方面，我國刑法第 306 條定有侵入住居罪，用來處罰這種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法條內容是這樣規定的：「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目前依刑法施行法第 1-1 條已改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由這法條的規定來看，犯這罪的方法共有兩種，一種是用積極的方法去侵害他人的居住自由；一種是用消極的方法來進行。不論用的是積極或者消極的方法，所應受的刑罰都是一樣的。

至於犯罪的要件，依法條的規定來分析，在積極侵入罪方面，可分成下列三點：第一、要有侵入的行為，所謂「侵入」是指未得到要進入處所主人的許諾，擅自進入而言；第二、侵入係屬無故，所謂「無故」，有人認為解釋上應指「無權」、「不法」兩者情形，也有學者認為「無正當理由」也就足夠了，不侷限於無權或不法，至於侵入的理由是不是正當，就留由執法人員根據客觀事實來認定；第三、侵入的係他人的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所謂「住宅」，是指他人日常生活居住的處所，但不限於必須經常居住的宅第，即使他人因工作需要臨時租賃的寓所或路過客地投宿旅社、飯店的房間，在解釋上都可認為是他人的住宅。

這位因電費問題惹出糾紛的老太太，是將自住房屋中的一間房間出租給張姓房客居住，關於出租部分就要按照租賃契約交給房客使用，而成為房客的住宅，不是自己的住宅；雖然她擁有房屋的所有權，也不可以擅自進入那間出租的房間。

建築物的範圍很廣，一般說來，非供人作為住宅使用的房屋，都可稱為建築物，所以供機關、學校，公司以及工廠使用的場所都是建築物。建築物也不分大

小，有的整棟高樓大廈都是建築物，搭建在工地上的簡單工寮，也算是建築物。另外法條中所稱的「附連圍繞之土地」，指的是此種土地與住宅或建築物相連在一處，而且有圍牆或者籬笆的圍繞，作為保護住宅或建築物安全的功能；一般人家的庭園，即是一例。

船艦部分，學者咸認為不分船隻的大小，只要可以供人居住，不問民用或者軍用都應包括在內。依此說法，那些小汽艇、小舢舨之類的小船，應不包括在內。另外被稱為「艦」的船隻，以屬於軍用者為多，如果身為現役軍人，意圖刺探或蒐集軍事機密，未受允准而侵入軍用艦船、軍用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23 條的規定，要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還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時就無普通刑法的適用了。

消極侵入住居罪除犯罪的方法有別於積極方法以外，其他要件都與積極侵入罪相同，只是前者是無正當理由，積極由外侵入他人住居處所的內部；後者則是進入當時或許有故，或者是在一定時間內，任何人可以自由進出的場所，但是在進入以後則隱匿裡面不出來，或者進去當時受到主人的許可，但主人要求他離開時，則置之不理，仍執意留滯在內。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

#### ※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財物案

某甲為臺灣 00 地方法院書記官，任該院提存所佐理員，負責辦理提存事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無力償付房貸及互助會款，自民國 91 年 1 月起利用其職務上受理請求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機會，將其依職務鍵入電腦後列印，業經該院提存所主任審核准許之「臺灣 00 地方法院發還提存金有價證券貴重物品通知」公文書第三聯特別代理人姓名，以手寫方式變更為其友人某乙或某丙，復以當事人無法親自辦理，委由不知情之某乙或某丙，於空白之「臺灣 00 地方法院發還提存金款領款收據」填載領款人姓名等相關資料，偽造各請求人委由某乙或某丙代為領款之不實收據，連同前揭變造之「臺灣 00 地方法院發還提存金有價證券貴重物品通知」送相關科室核准後，再通知某乙或某丙至該院出納

室領取代存單，持向 00 銀行具領存物後交付某甲，以上方式詐取提存金達新臺幣 萬 7827 元，案經該院政風單位會同相關科室稽核後查獲上情。

核某甲所為，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及刑法第 210、211 及 216 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某甲並多次行使變造公文書與偽造私文書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行為，經論以連續犯，並以某甲所犯上開 3 罪嫌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請從重之連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斷。

某甲因個人財務問題，一念之差，致蹈法網，身陷囹圄，除葬送個人前途外，對於司法信譽亦造成莫大損害，司法人員應以此案為殷鑒，謹慎個人財務規劃，潔身自好。

### **※咕溜、咕溜轉 眼睛「洗」乾淨？ 正視洗眼液的副作用！**

日本藥粧風行台灣，現在連「洗眼液」都開始大舉進攻消費市場，並大打電視廣告，標榜有殘粧或眼睛不舒服時都可以用來清洗眼睛，還號稱能夠抗菌、抗過敏、抗發炎、消除眼睛紅腫、痛、癢或去除乾澀等功能。

這類商品的使用方法是將約 5~10 ml 的洗眼液倒在小容器中，再反扣在眼睛上，使眼睛浸潤在洗眼液中，達到清洗效果。但是眼睛真的需要這樣清洗嗎？而且在清洗頻率上，不少商品標榜一天可以洗 3~6 次，這種比飯後刷牙還高次數的清洗頻率，真的沒有問題嗎？

眼科醫師對此搖頭，並提醒消費者——這類商品不能經常或長期使用，否則反而容易造成乾眼症、眼睛不適、角膜炎甚至眼睛潰爛，到底是為什麼呢？

### **洗眼液成分與適應症**

洗眼液的種類很多，成分並不盡相同，一般而言，成分可能包含水分、抗組織胺、胺基酸、血管收縮劑、軟骨素，甚至微量的抗生素等。不過，正常健康的眼睛並不需要特別使用洗眼液清洗，而且正常的眼淚當中含有許多無法人工合成的重要成分：例如生長激素、微量電解質、營養成分、殺菌成分等。洗眼液無法涵蓋所有成分，所以用洗眼液過多且不當地沖洗眼球表面，不僅不需要，甚至可

能會破壞眼球表面淚液膜層的平衡狀態而造成傷害。

不過，在某些特殊狀況下，是可以使用洗眼液或其他淚液替代品沖洗眼球表面，這包含了無法清除的眼表異物、錯點藥物、在不乾淨的地方游泳或是化學用品灼傷等。遇到這種情形，可以用大量清水沖洗，或是使用洗眼液沖洗。若是因為卸粧不全造成眼睛不適，建議使用人工淚液輕微濕潤沖洗即可，除非殘留太多不易清除的化粧品，否則不建議大量使用洗眼液沖洗。

消基會指出，最好的洗眼液其實是人的眼淚，因為眼淚裡面含有可以殺菌的成分、黏液、油脂、免疫球蛋白等，沒有任何洗眼液或是人工淚液的成分，可以比人體的淚水還適合眼睛的滋潤殺菌。如果游泳池的水質較差或含有過量的氯含量，可在游泳後使用洗眼液，也可以在工作環境汙染接觸眼睛等情況下暫時使用。不過眼睛如果已經紅腫疼痛或有其他眼疾就不該使用洗眼液，患者必須先尋求醫師的診斷處置。

一般而言，眼科醫師並不鼓勵或主動幫患者洗眼睛，除非患者的眼睛有異物侵入，如砂子、化學用品等，並且是在眼睛沒有傷口或受傷的前提下才可以進行。

#### **長期使用洗眼液 vs. 可以使用生理食鹽水嗎？**

至於有人拿生理食鹽水來沖洗眼睛，其實生理食鹽水和洗眼液的成分並不會相差太多，只是因為配方不同，生理食鹽水不似洗眼液有藥性成分，所以沖洗後並不會涼涼的；但和洗眼液一樣，都建議在上述必要的情況下才適合偶爾使用。

不論是洗眼液或生理食鹽水，兩者多少都有防腐劑的成分，如果一直持續大量使用，等於讓眼睛暴露在防腐劑的浸潤中，倘若防腐劑成分過多，可能會破壞眼睛的表面結構、傷害角膜上皮細胞，嚴重者可能會角膜潰瘍；其次，洗眼液並非人工淚液，若過度使用，容易影響淚液分泌的品質，或造成淚液在眼球表面分布不均，自我清潔能力下降，反而會使眼睛更加不適。另外，有一些年長者甚至會自製鹽水來洗眼睛，更是絕對不行，不只濃度難以調整，還可能因此感染潰瘍，對視力造成嚴重的傷害。

消基會提醒，洗眼液若是標榜不含防腐劑，則拆封之後必須在 24 小時內使

用完畢，否則將會造成細菌、黴菌等病菌孳生，引發感染的危險。

### **慎用洗眼液**

如果覺得眼睛有乾澀，也可以靠人工淚液滋潤，洗眼液只能視為一種輔助工具，在使用的時候，本身要先洗臉、卸粧乾淨，並卸除隱形眼鏡；另外，要注意除了雙手要清洗乾淨，拿來清洗眼睛的洗眼杯在使用前後也要充分清潔，因為該商品屬於重複使用，容易孳生細菌，如果不注意清潔衛生，反而容易導致眼睛感染。再者，這類物品絕對不要和其他人共用，且開瓶後必須在 1 個月內使用完畢，使用後必須緊閉瓶蓋，置於陰涼處。如果裡面出現懸浮物就不要再使用了。

### **市售洗眼液皆須登記**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表示，目前宣稱有消炎、抗菌的洗眼液都被歸屬為藥品，按照規定必須申請查驗登記並領有藥品許可證才可在市面販售，並在包裝上標明衛署藥製(輸)字第 xxxxxx 號。目前，在衛生署「藥物、醫療器材、化粧品許可證查詢作業」網頁 (<http://203.65.100.151/DO8180.asp>) 中，以洗眼液登記的商品共有 6 件(如附表)，包括 2 件登記為藥製字號，代表在台灣製造生產，而 4 件為藥輸字號，也就是由國外進口到台灣，這些商品皆屬於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用藥，也就是經過醫師或藥師(藥劑生)諮詢後就可以使用，民眾可在一般藥局、藥房買得到，不需醫師處方箋，民眾如果對手邊的洗眼液有疑問，可以至網站查詢該藥品是否有許可登記。

上市後的藥品，食品藥物管理局會定期抽驗不同的品項是否符合檢驗的規格，如果消費者使用後有不良反應或有品質不良的情形，都可以向衛生署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專線(02-23960100)通報，衛生相關單位即會針對該批號商品檢驗或請廠商回收。

### **眼睛保健小常識**

只要適時眨眼與休息便能作為眼睛的保健，因為根據研究，眼淚分泌和眨眼次?是成正比的，多眨眼可以使淚水均勻分布在結膜表面，保持滋潤，尤其專注

用眼一段時間後，一定要讓眼睛充分休息、眨眼、眺望遠方或閉目等。如果想要使用洗眼液，最好先諮詢過醫師的意見，檢查並確認眼睛狀態再使用會比較安全。

( 本資料摘自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